

证券代码：300373

证券简称：扬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选举梁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 GUO QIA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志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徐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的表决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箱的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8:00 之前送达公司。

#### 3、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楠 魏玥迪

电话：0514-80889866

传真：0514-87943666

邮箱：zjb@21yangjie.com

#### 5、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73”，投票简称为“扬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 人）	
1.01	选举梁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2.01	选举 GUO QIANG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志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徐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